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张纯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,维护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纯女士,1963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,兼任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出席董事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,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:

董事姓 名	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
张纯	8	0	8	0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对 2023 年度内出席的各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

赞成票,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,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,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,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年度本人共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在 2023 年的工作当中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独立、审慎履职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结合相关情况针对以下议案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1、2023 年 4 月 9 日,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。2023 年 4 月 20 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,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、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2、2023 年 7 月 19 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,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、聘任副总经理、变更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 - 3、2023年8月28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,对2023年半年度公

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增加2023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- 4、2023 年 9 月 15 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5、2023 年 9 月 26 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6、2023 年 10 月 27 日,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对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除上述外,2023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 条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六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作用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,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,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;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,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,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七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,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八、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交流,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,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

性和专业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,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,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,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,对本人的问题积极予以解答,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,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九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 8 月 28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; 2023 年 12 月 22 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除上述事项外,在本人任期内,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人认为,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等市场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2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-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- 3、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- 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度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

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5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,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3 年 4 月 20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。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,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6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3年7月1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人认真查阅了财务总监袁中兴先生的简历,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与能力,其提名、审议、任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。

8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7月1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

经理的议案》,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人认真查阅了陈雷先生、 迟永文先生的简历,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与能力,其提名、审议、 任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股权激励情况

2023 年 9 月 15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3 年 9 月 26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3 年 10 月 27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,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勤勉尽职、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,促进公司治理建设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积极参加公司会议,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;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,深入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,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和快速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,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张纯

2024年4月22日